

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湖北中泽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浠水县政府采购中心的(项目名称)芦河港生态综合整治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芦河港生态综合整治工程造价咨询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湖北中泽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80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。